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127,423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45,567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75,867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60,795 件，郵寄件數計 125,818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715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召開 12 次。

三、公文交換：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除緊急時效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立即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其他文件均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 8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3,025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03 件、什項設備 1,264 件，合計 4,692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系統保全。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三）106 及 107 年度本府 A 棟 1、2 樓男女廁所修繕工程，加強通風、節能環保燈

具、盥洗設施等，以提供洽公民眾及府內同仁良善如廁環境。108 年起續進行本府 A 棟 3-6 樓及 B 棟 1 樓男女廁所及身障(親子)廁所修繕工程，逐步完成縣政大樓廁所整修。

(四)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及因應部分同仁及洽公民眾吸菸需求，本府吸菸區，統一設於 B 棟頂樓，C 棟原民及環保大樓自 107 年 1 月起統一律定設於頂樓臨中興路側，相關規定業函請各單位同仁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民眾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五)105 年度起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配合垃圾車清運作業，維護環境整潔，並加強垃圾分類、熟廚餘分類回收作業，以達垃圾減量實效。

三、車輛管理：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摺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 1 樓、社會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三)縣政大樓周圍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 1000 餘位，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 212 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 63 格(含身障 8 名)，104 年再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增加劃設 100 格，共計 375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四)為本府地下停車場管控及維護員工停車需要，訪詢鄰近縣市停車場管控相關設施及停車規定，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召開車額管控會議，針對公務車輛額度討論控管實施及配合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併而有效分配管理各單位員工停車空間格位，並於 106 年 8 月份起正式實施，共計分主管停車位 42 格、員工車位 158 格、洽公車位 34 格、記者停車位 4 格、身障停車位 3 格，公務車位 104 格，另舊議會廣場停車空間 39 位車格，已於同年 10 月份起提供本府員工上班停放使用；後續加強停車空間軟硬體設施改善，並強化明亮度及安全監控。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301 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二)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管理：

-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 (二)108 年度將辦理縣民廣場防漏更新工程，以改善漏水結構影響並增加藝術造景，提供民眾及同仁安全休憩空間，是項工程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本府已於 3 月 26 日收到。待建設處審核預算書圖後若無需修改之處，盡快辦理本案工程發包。
- (三)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將於 108 年度完成多數住戶遷出返還本府房舍。
- (四)108 年度完成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老舊設備麥克風廣播設備汰換，有效提升會議品質。
- (五)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奉縣長指示將成立縣政大樓增改建工作推動小組，規劃進行本府外觀改善並增加辦公空間事宜。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計 2 萬 2,056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 709 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列管案件計 765 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計 2,844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1. 南投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108.2.20 廢止）
2. 南投縣幸福家園租售及管理自治條例（108.01.18 制定）
3. 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12.26 制定）
4.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107.12.22 修正）
5. 南投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107.12.22 修正）
6. 南投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107.09.12 修正）
7. 南投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107.09.04 廢止）
8. 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107.09.04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辦法（108.03.18 訂定）
2. 南投縣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108.03.15 修正）
3. 南投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108.03.15 廢止）
4.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優先入園辦法（108.02.26 修正）
5. 南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合併或停辦辦法（108.02.26 修正）
6.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108.02.13 修正）
7. 南投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108.02.13 廢止）
8. 南投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108.01.24 修正）
9. 南投縣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參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108.01.16 修正）
10. 南投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107.11.09 修正）
1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107.11.05 修正）
12. 南投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107.10.29 訂定）
13.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107.10.09 修正）
14. 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107.09.20 訂定）
15. 南投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7.08.31 修正）
16. 南投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107.08.23 訂定）

17.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107.08.21 修正)
18.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107.08.20 修正)
19.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 (107.08.16 修正)
20.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107.08.10 修正)
2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107.08.09 修正)
2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107.08.09 修正)

(三) 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108.03.26 停止適用)
2. 南投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3.22 修正)
3. 南投縣政府輔具租借維修評估及媒合服務作業要點 (108.02.27 修正)
4. 南投縣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作業規定 (108.02.23 修正)
5. 南投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要點 (108.02.20 修正)
6. 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02.14 修正)
7. 南投縣政府民政局戶政課暨各戶政事務所申請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8.01.31 停止適用)
8. 南投縣辦理圖解地籍圖與登記簿面積不符更正及註記作業原則 (108.01.25 訂定)
9. 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108.01.23 訂定)
10.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 (108.01.23 修正)
1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研究發展工作推行要點 (108.01.21 修正)
12. 南投縣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8.01.21 修正)
13. 南投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08.01.17 訂定)
14. 南投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108.01.17 訂定)
15. 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08.01.10 訂定)
16. 南投縣政府國際及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1.08 修正)
17. 南投縣因應人口政策少子女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8.01.03 停止適用)
18.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107.12.28 修正)
19. 南投縣議員地方建議案件執行要點 (107.12.27 修正)
20. 南投縣人口政策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7.12.24 修正)
21.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07.12.22 訂定)
22. 南投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審核作業規定 (107.12.20 修正)
23. 南投縣辦理社會救助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 (107.12.13 修正)

24. 南投縣政府施工中建築工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107.12.11 訂定）
25. 南投縣棄嬰處理要點（107.12.05 停止適用）
26. 南投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7.11.22 修正）
27. 南投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107.11.20 訂定）
28. 南投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107.11.15 修正）
29.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處理作業原則（107.11.14 訂定）
30. 南投縣政府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7.10.26 修正）
31. 南投縣徵調義勇消防人員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人員協助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搜救膳宿及交通補助費發給要點（107.10.24 訂定）
32. 南投縣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作業要點（107.10.17 訂定）
33.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獎懲原則（107.10.08 訂定）
34. 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107.09.18 修正）
35. 南投縣 108 年度社會救助低（中低）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計算標準表（107.09.13 訂定）
36.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量基準（107.09.11 訂定）
37.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107.09.04 訂定）
38.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典藏文物及珍貴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與作業要點（107.09.03 停止適用）
39. 南投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107.08.29 修正）
40. 南投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7.08.17 修正）
41. 南投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107.08.16 修正）
42. 南投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107.08.01 停止適用）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 （一）107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研討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假本縣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會議廳舉行；會中除頒獎表揚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竹山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及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等 4 個績優單位、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白委員文顯等 21 名績優調解人員獎、本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員劉東貴等 10 名轉介調解績優人員及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周委員文棋等 4 名服務年資獎外；並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洪偉德先生講解「金融消費爭議調處業務暨調處實務」、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吳軍輝先生講解「路權優先順序判定及相關法規」等課程，與會調解委員咸認受益良多，同時彼此互動、情誼交流，交換調解經驗，增進調解功能。
- （二）另 107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預定於本（108）年 3 月 27 日及同年 4 月 2、16、18、22 日，由本府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分赴各鄉（鎮、市）調

解委員會實地辦理完竣，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將擇期由本府頒獎表揚，至人員獎勵部分，將函請各公所依規辦理敘獎事宜。

三、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計辦理 55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292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0 件，完成審議決定 8 件，其餘案件審查中。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289 件。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6 次。

二、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4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 4 件。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78 件。

四、為公教人員退休新制實施後影響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權益，本府於 7 月 2 日召開釋憲聲請記者會，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制定案，對於退休金請領資格、退休金計算基準、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之規定、年資基數、所得替代率限制之規定等影響退休教職人員權益，本府基於法律執行主管機關立場，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有法律牴觸憲法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出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憲法解釋，以保障退休教職人員權益。

五、有關原住民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700378891 號公告本縣魚池鄉行政轄區公有土地均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傳統領域土地，今後魚池鄉公有土地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本府基於縣有土地主管機關立場，為維護公有財產及公益福祉，已於訴願期間內依法提出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公告處分。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發布新聞 820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發行 5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20 萬份。

-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剪報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送請首長核閱，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共陳核 46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平面媒體宣導政令

- (一)辦理報紙媒體宣導案，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刊登道安宣導圖檔 7 則。
- (二)為宣傳 2019 南投燈會相關活動，提升燈會活動能見度，燈會活動期間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春節專刊、時報周刊、天下雜誌共刊登廣告 13 篇。
- (三)為宣導本府重要建設與施政成果，107 年 8 月至 11 月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刊登社會福利、在地醫療、青年就業、減債拚建設、道路交通等重要縣政措施與成果廣編。
- (四)為宣傳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溫泉季相關活動，宣傳期間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半版廣告，宣傳民眾參加相關活動，提升本府觀光首都形象。
- (五)為宣導本府重要建設與施政成果，於「遠見雜誌」、「今周刊」刊登推動觀光、減債拚建設、開發五大產業園區等成果廣編。
- (六)為宣導本府施政成果，委託中華日報、玉山新聞社、農民時報、真晨報、台灣新生報、青年日報等媒體刊登縣政宣導廣告，共刊登 6 則廣告，讓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作為。

四、透過網路媒體宣導政令

- (一)為宣導推廣本縣大型活動、縣內觀光景點，於東森新聞雲、TVBS、YAHOO、UND 等網頁及 mobile 行動版面，刊登 2018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等宣傳廣告，運用網路媒體提升活動曝光度。
- (二)網路行銷 2019 南投燈會，網路宣傳短片及文章- youtuber 小貝-南投燈會宣傳短片「美國人覺得台灣過年怎麼樣 (2019 南投燈會)」，2/7 上刊，運用 FB、Youtube 宣傳燈會；攝影部落客賀禎禎刊登 2 篇燈會介紹廣編文；旅由部落客跟著 via 趣旅行，《2019 南投燈會 浪漫水上燈區+夢幻森林燈區~水陸賞燈趣！埔里小鎮邀你來旅行！》2/3 上刊；「滿分的旅遊札記」《2019 南投燈會|福嘟嘟發大財迎好運|波斯菊花海&夢幻異國城堡&光毯花園~情侶必訪浪漫燈會!》2/7 上刊。
- (三)營運「南投縣政府 LINE@」帳號，每周發送至少 3 則訊息，發揮即時通訊宣傳

行銷功能。

(四)經營管理「南投縣政府 FB 帳號」，運用網路多元行銷宣傳縣府施政。

五、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南投春遊補助 4 月 1 日開跑，縣府加碼送消費券、好玩卡」、「南投好梅・梅 Day 嘉年華 30 日向山遊客中心登場」、「全台最好玩的燈會 2 月 2 日起南投發光」、「2019 南投閃耀新年心跨年晚會 邀您一同倒數」、「南投花卉嘉年華 8 日埔里率先登場 洪秘書長邀民眾參加」、「享美食泡好湯消費再抽大獎 南投溫泉季 10 日溫暖登場」、「南投茶博會 6 日起在中興新村與您香遇、相遇」、「南投感謝祭觀光慶典 10 日開始搶優惠、抽大獎」、「日月潭萬人泳渡 16 日登場 44 國 21,996 泳士挑戰 33K」、「南投拼經濟 旺來產業園區熱銷」等共 9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六、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一)製作酒駕零容忍宣導短片，於縣內 3 處加油站電子看板播放，共播放 55,350 檔次。

(二)於 7 輛總達客運車體、205 支站牌張貼道安廣告，達成行動宣導效益。

(三)於人潮聚集的家樂福埔里店牆面刊登「酒駕零容忍」大型廣告，及賣場內 1 台手推車張貼「大車動向需注意輪差死角要小心」，向賣場廣大購物鄉親宣導交通安全觀念，降低道路事故發生率。

(四)運用廣告車刊登道安廣告 3 面，錄製口播宣導文案 2 則，7-8 月間在本縣 13 鄉鎮市大街小巷間穿梭，共計播音宣導 45 天。

(五)5 至 8 月間於本縣 10 台計程車車體刊登道安宣導圖檔，宣導主題分別為「長輩快樂行，請遵守用路安全」、「酒駕零容忍」；平時停放路邊等候載客或行駛道路時可吸引民眾目光，增加宣導曝光率。

(六)於 107 年 6 至 8 月間委託中投有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2CH 動物星球、39CH AXN、67CH 中天娛樂、87CH 緯來育樂等 4 個頻道播出「酒駕零容忍」30 秒宣導短片，刊登 40 天，合計 2,720 檔次。

(七)本府出刊之「投文字 N 電子報」發佈重要施政成果，配合該報宣導道安標語或圖檔。每期訂閱人數平均 2,400 人。

(八)大型道安宣導活動：9 月 22 日假南投沙雕文化園區週邊辦理「107 年道安英雄召集令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暨沙雕人物復活記沙雕繪畫比賽」，吸引逾千親子參與。為加強宣導機車行車安全，本縣第 2 場大型宣導活動於 10 月 10 日假中興新村親情公園舉辦「2018 搖滾青春演唱會-颯歌不颯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活動吸引大批青少年族群、親子逾 3,000 人參與。

(九)107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於本府 FB 辦理交通安全小學堂網路宣導活動，12 月 3 日由電腦隨機抽出 50 位粉絲，贈送印製「行人優先行，行車多禮讓」2019 水果月曆，活動期間觸及人數 38,547 人，按讚及留言人數 3,118 人。

- (十)結合及輔導民間團體或企業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107 年 8 月份至 108 年 3 月份共執行 18 場次，5,932 人次。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 (一)每月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業者進行裁處，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共側錄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8 次，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因該公司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插播式字幕相關規定，函請陳述意見。
- (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府共受理「辜先生」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 5 件，案經本處妥適調解及回覆，消費者及業者皆達共識。
- (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81 則。
- (四)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請中投有線於公益頻道宣播政令宣導片或函轉政府機關單位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17 片。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製作與播放：

1. 為宣傳本府大型活動與各項施政成果，拍攝製作「茶伯來了一茶博篇」、「2019 南投縣長新春拜年」、「2019 南投燈會—宣傳篇」、「2019 南投燈會主播篇」共 4 支廣告影片，並於全國電視頻道、地方有線頻道、網路平台等廣為播放宣傳。
2. 為宣導本府各項施政成果，拍攝製作「讓縣民有感建設」30 秒廣告等 5 集於本府縣政頻道及中投頻道播放。
3. 為提升本縣觀光人口並促進經濟提升，本處委請民視公司辦理縣長參加「南投觀光感恩祭」活動宣傳拍攝，並訂於 10/14 及 10/16 播出。
4. 為宣傳本府縣政成果，委請台視公司辦理縣長參加「行動縣政府」、「青年論壇」及青年創業有成個案拍攝，以廣宣傳。
5. 辦理縣長就職典禮及南投清境跨年晚會活動電視直播事宜。

(二)協調電視媒體宣揚縣政成果：

1. 2019 南投燈會活動期間，協調台視公司辦理 SNG 現場連線直播「銅梁火龍最終場及燈區介紹」，聘請台中廣播主持人何梅菁，搭配林縣長、陳副縣長介紹宣傳，透過 SNG 現場直播達成全國廣傳之效益。
2. 為宣傳本府各項活動，積極協調台視、中視、華視、年代、東森、中天、三立、TVBS 電視台採訪報導，計有全國烏龍茶採茶競賽、林縣長擔任一日送餐志工、2018 茶博會開幕、千人茶會、千人揉茶、千人野餐、搖滾青春道安演唱會、林縣長帶領台商參訪福興溫泉、第 18 屆縣長就職典禮、2018 南投溫

泉季記者會、2019 南投燈會記者會、2019 南投燈會開幕式、埔里水上燈區開幕、酥油花燈區、陝西安塞腰鼓、重慶銅梁火龍等新聞宣傳，即時且有效全國行銷本縣活動，提高旅遊人數及觀光效益。

(三)製作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1,154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縣政頻道播出並於 YouTube 網路平台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施政成果。

(四)為宣導縣府各項政策，委託中投有線製作政策宣導 30 分鐘訪談節目，共計製播「行動縣長與移動縣府」及「南投燈會創佳績，展現觀光新魅力」，共 8 集，於第 20 頻道及第 4 頻道宣傳播出，宣傳效果顯著。

(五)配合教育處、民政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效資料，提供中央機關聯合視導稽查考核。

(六)為宣傳本縣特色，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舉辦第 3 屆鏡看南投微電影比賽，以「活力南投」為主題，活動徵件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108 年 1 月底舉行頒獎典禮。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及不妥廣告查察輔導

(一)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16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二)對縣內報紙不定期抽查不妥廣告外，並加強宣導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報業，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所指示之新修正廣告三原則刊登廣告：1、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專業技術執照、身份證等資料；2、需載明詳細地址，聯絡電話可刊可不刊，惟不得刊登行動電話，如刊登行動電話需同時刊登室內電話；3、廣告內容商品名稱不得含有任何聳動、煽情及色情性暗示的字眼等，慎選廣告，告知媒體負起社會責任，加強業者廣告刊登之道德觀念。

四、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一)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二)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五、廣播宣傳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

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50 檔至 70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許麗貞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345 件，均依限並圓滿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一）消保講習執行情形：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辦理消保業務承辦人及聯絡人「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計三場次。

（二）消保宣導執行情形：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計辦理「南臺科大法治教育暨消保宣導」、「幸福南投好安薪就業博覽會消保宣導」、「觀光購物品質保障商店管理輔導講習消保宣導」、「民宿業講習消保宣導」、「幸福稅月親子同樂消保宣導」、「旅館及觀光從業人員提升服務品質講習消保宣導」、「文化局新春文薈消保宣導」及「全國客家日消保宣導」等消費者保護宣導案。

三、消保查核執行情形：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計辦理「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稽查」、「市售添加酒品做為料理之食品及酒品聯合稽查」、「散裝食品原產地標示稽查」、「大型百貨公司大賣場量販店及超市等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南投燈會美食區攤商稽查」、「殯葬業評鑑考核」、「台中旅展稽查」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等查核案。

四、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會議與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情形：

107 年 9 月 25 日主辦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第 12 次會議；另為賡續推行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本府第 11 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

五、消保志工隊辦理情形：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計辦理「消保志工參與台中市政府消保志工講習暨交流」、「消保官室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消保志工年度服務研討會」、「消保志工在職教育訓練」及「消保志工金融評議中心全民金融知識消保宣導講習」等案。